

# 合夥契約書

立合夥契約人：\_\_\_\_\_

因合夥經營訂立契約書，明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合夥攤位訂名為：\_\_\_\_\_

第二條：合夥人所購買之商品，請將發票或收據條列收好，以利後續請款。

第三條：合夥人不得隨意更換夥伴，如有特殊情況須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。

第四條：合夥人間不得有任何借貸行為。

第五條：攤位所得，扣除成本後將平均分給所有合夥人

第六條：本合夥攤位負責人由\_\_\_\_\_擔任，代表本攤位處理內外事務，  
本人將聽從其領導。

第七條：本合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隨時修訂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為一式兩份，經全體合夥人簽章後生效。

第九條：導師有最高領導權責，如遇任何糾紛，導致攤位無法順利進行，或有  
損班級名譽，導致班級氣氛低落，導師有攤位及盈餘決定權，不得有  
其他異議。

合夥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